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66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60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編號1「證據名稱」欄補充：「被告陳金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編號3「證據名稱」欄補充：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、「待證事實欄」所載「證明被告拾獲手機之事實」應更正為「證明被告拾獲皮夾之事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拾得他人之物品應予歸還原主，竟恣意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年歲已逾七旬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侵占皮夾之價值非鉅，暨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已退休，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且業已歸還所侵占皮夾，並獲告訴人諒解，調解成立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。查被告就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皮夾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證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

01 庸諭知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廖俐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9663號

19 被 告 陳金堂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金堂於民國113年6月8日22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永
26 貞路386巷內，拾獲李采容遺失置有若干證件之皮夾1個後，
27 因認該皮夾尚堪使用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僅將皮夾
28 內之證件送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招領，
29 而將上開皮夾侵占入己。

30 二、案經李采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金堂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拾獲告訴人李采容遺失之皮夾後，僅將其內證件送往招領，逕自留下皮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采容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遺失上開皮夾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拾獲手機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香 君